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29

9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中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0 日向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23313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2 萬 7,011 元，乃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16880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並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 101 年 8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2331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向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所初審後，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投

區社字第 101329964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助

字第 10142993100 號函仍維持原核定，並由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132996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1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女並無聯繫之情事，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審認訴願人長女以暫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乃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41900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2993100 號函及

核定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9 月止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700 元。準此

，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